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4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2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6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22 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憲法法庭，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75 條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68 號

聲 請 人 飛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大原

訴訟代理人 陳一銘律師

曾毓君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關稅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2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關稅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權利人完納稅捐之日起算一年短期時效，全未考量權利人是否知悉該等權利存在而得主張之情事，使時效期間經過之風險概由人民承受，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

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聲請人前委託報關公司於中華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間，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報運進口中國大陸產製頭圈皮套/耳架皮套、圓形耳套/耳皮等貨物共 54 批（下稱系爭貨物），皆申報稅則號別第 3926.90.90 號「其他塑膠製品及第 3901 至 3914 節之材料製成品」，稅率 5%，經基隆關依所申報稅則號徵稅放行。聲請人嗣於 109 年間，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申請預先審核系爭貨物之稅則號別，並經核復系爭貨物之稅則號別為第 8518.90.90 號「其他第 8518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稅率 0%。聲請人於 110 年間向基隆關申請核退因稅則號別核定錯誤溢徵之稅款，經基隆關以聲請人之稅款完納日期均已逾關稅法第 65 條所定 1 年發還期限，否准其申請，聲請人不服，循序經訴願未果，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46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是本件應以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客觀上難謂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69 號

聲 請 人 黑馬國際大行銷整合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黃淙麟

上 二 人

送達代收人 蘇慶良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黃淙麟(下稱聲請人一)，前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2 日晚間駕駛聲請人黑馬國際大行銷整合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二)所有之自用小貨車，因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mg/L 以上)」之違規，經員警逕行舉發，嗣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分別裁處聲請人一「吊扣駕駛執照 24 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聲請人二「吊扣汽車牌照 24 個月」。本件聲請人一及二主張：員警對聲請人一盤查及酒測之程序有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未正確告知拒測後果及製作異議文件、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進行權利告知、未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原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實施酒測等瑕疵，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3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126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2 條之疑義，爰聲請就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行政罰法、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聲請人一及二因不服前開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之裁判，提起行政訴訟，經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一及二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一及二並未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一及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一及二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7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3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誤繕為憲法法庭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33 號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及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71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 （兼如附表所示張本武等 24 人之被選定  
當事人）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  
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  
（下稱確定終局判決）、112 年度年抗字第 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  
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  
第 37 條、第 39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第 1943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第 553 號、第 693  
號、114 年審裁字第 53 號及第 258 號裁定（下合稱系爭憲法法庭  
裁定），概以確定終局判決之送達日作為計算不變期間之基準日、  
誤認聲請人之歷次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阻礙聲請人行使聲請憲  
法審查之基本權，且聲請人係對程序裁定持有異議，並非對實體  
審查之裁判聲明不服，故聲請人之聲請並無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  
規定之適用，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  
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

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裁定，以逾越聲請法定期間為由予以不受理。嗣聲請人復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亦分別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第 553 號、第 693 號、114 年審裁字第 53 號、第 258 號裁定，以不得聲明不服及逾越聲請法定期間為由，再次予以不受理。茲聲請人持相同理由再次聲請，核屬對前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
- (二) 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裁定，以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為由，予以不受理。嗣聲請人復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亦分別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43 號、114 年審裁字第 258 號裁定，以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及逾越法定聲請期間為由，再次予以不受理。茲聲請人持相同理由再次聲請，核屬對前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
- (三) 關於聲請意旨指摘系爭憲法法庭裁定有誤認聲請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間之情，暨主張聲請人之聲請無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之適用部分，核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附表

| 編號 | 姓名            | 住址 |
|----|---------------|----|
| 1  | 施老安<br>(被選定人) |    |
| 2  | 張本武           |    |
| 3  | 李國雄           |    |
| 4  | 吳松溪           |    |
| 5  | 沈國涼           |    |
| 6  | 林寶英           |    |
| 7  | 張勝騰           |    |
| 8  | 洪淑姿           |    |
| 9  | 謝蒲明           |    |
| 10 | 簡美玉           |    |
| 11 | 王梅南           |    |
| 12 | 洪玉美           |    |
| 13 | 李玲珍           |    |
| 14 | 洪樹分           |    |
| 15 | 王滿惠           |    |
| 16 | 王芳惠           |    |
| 17 | 潘惠珠           |    |
| 18 | 張彩真           |    |
| 19 | 吳英華           |    |
| 20 | 吳英嫻           |    |
| 21 | 許月媚           |    |
| 22 | 吳義祥           |    |
| 23 | 陳淑珠           |    |
| 24 | 莊婉香           |    |
| 25 | 陳麗            |    |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72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簡抗字第 23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一)原審未審認分居是否有正當理由及兩造分擔家庭生活費用之比例，即否准聲請人分居期間生活費之請求，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二)本案是請求家庭生活費用，原審適用法定扶養義務生活費用，有顯然適用法律錯誤之情；(三)聲請人有正當理由與相對人分居，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之生活費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因聲請給付生活費用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 年度家婚聲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提起抗告，經新北地院 111 年度家聲抗字第 65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48 號民事裁定廢棄關於前審駁回聲請人請求變更新北地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104 號民事裁定所命聲請人按月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該程序費用之部分，並由新北地院更為裁定。嗣經新北地院 112 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 2 號民事裁定更為裁定後，聲請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新北地院 112 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 2 號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73 號

聲 請 人 謝同文

上列聲請人為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小上字第 44 號小額民事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惟同院 113 年度再微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錯誤解讀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1 規定，未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 規定，準用同法第五編之規定，受理並審查聲請人所提出之再審，而逕以聲請人所提出之再審理由，業已於第二審上訴程序中主張，不得再執同一理由提起再審，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再審之聲請。聲請人乃認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違反民事訴訟法程序法令，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並牴觸法官應依法獨立審判之司法公平公正精神，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錯誤解釋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1 規定，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74 號

聲 請 人 莊明祥

陳泰銘

林聰敏

陳虹曦

林重余

周秉寬

黃暉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下稱系爭計畫)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17 點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二)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國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遽認聲請人未能證明其等未被派任較高序列職務及喪失後續陞遷機會，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所為之不利差別待遇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漏未審酌聲請人服公職權、平等權而有違比例原則；(三)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並無請求逕為派任

巡官或同序列職務之直接權利，且主管機關就此仍有裁量餘地，亦違反憲法平等權、服公職權及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03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計畫係對特定範圍之對象實施警察人員進修教育訓練之具體公權力措施，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持一己之主觀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就是否合於國家損害賠償責任要件之判斷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7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1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168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為爭執，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持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7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24 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憲法法庭，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僅泛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講學自由、隱私權等權利，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77 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宜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繼訴字第 32 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繼訴字第 32 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認遺產分割請求權實與被繼承人及繼承人間之人性尊嚴息息相關，且性質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相近，但該事件應適用之民法第 1164 條本文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漏未為如同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4 項之「不得讓與或繼承」規定，而未禁止繼承人之債權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使法院僅得依照應繼分相關規定分配遺產，有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原則意旨及第 22 條保障死後之人性尊嚴意旨之疑義等語。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3、4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詳敘其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

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及第 572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法院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依民法第 1147 條及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係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且原則上由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而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其規範目的係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增訂第 3 項關於「不得讓與或繼承」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
- （二）民法於 1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時，其第 1164 條即明文，除有但書規定之「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而此條之繼承人分割遺產請求權，徵諸上項所述民法規定，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所當然發生。至 74 年 6 月 3 日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時，該條雖無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之規定，但嗣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屬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生之請求權，於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明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理由參照）；惟又以該請求權本質仍屬財產權且為保障債權人之利益，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刪除該第 3 項規定；至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則以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所彰顯者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本質上係夫妻對婚姻貢獻及協力果實的分享，性質上具一身專屬性，並考量 96 年修法刪除



第 3 項規定後，配合民法第 1011 條及第 242 條規定，導致事實上夫（妻）債妻（夫）還之結果等事由，復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增訂第 3 項（現行法移列為第 4 項），明定「不得讓與或繼承」（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理由參照）。

（三）綜上，繼承權係指因被繼承人死亡，具遺產繼承人身分者當然取得被繼承人遺產之權利；而分割遺產請求權則係繼承事實發生後，繼承人主張消滅因共同繼承所形成遺產共同共有關係之請求權；至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則係為使夫妻之一方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得對他方主張分享其對婚姻之貢獻與協力果實之請求權。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具一身專屬性，於歷次修法中曾有不同之定性，現行規定更是針對此分配請求權所具彰顯夫妻一方對婚姻之貢獻及協力的特質，以及進行與債權人利益之權衡後，而再次增訂「不得讓與或繼承」之規定；至於分割遺產請求權，自民法第 1164 條規定制定公布迄今，除已藉「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俾兼顧尊重被繼承人（如為民法第 1165 條第 2 項所規定禁止遺產分割之遺囑）或繼承人（如訂立不分割契約）之意思外，並無類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4 項「不得讓與或繼承」之一般性彰顯請求權係具一身專屬性之明文。從而，顯見二者之性質本屬有別。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爭執分割遺產請求權之定性，進而指摘代位請求分割遺產於現行法制之容許性，尚難認已提出客觀上形成合理確信系爭規定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而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統裁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桂芳

聲 請 人 邱秀鳳

張秋田

林宏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勲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7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承攬經濟部水利署之河川復建及防災減災等工程，被訴將事業廢棄物爐碴摻入工程用之混凝土內，涉犯加重詐欺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嗣聲請再審，亦遭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疏未考量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規範不明確，且本案各該工程係使用具有結構功能之混凝土，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14 號規定，本可將爐碴作為混凝土之摻料等情，遽認聲請人所提出之事證，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符再審要件，而駁回抗告，致聲請人依法令之行為，無端受刑責，已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安

定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向憲法法庭聲請統一解釋法令。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另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聲請書並未載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於適用何法規範所表示之何等見解有歧異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